
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

項次	日期文號	函釋要旨
1	68 年 10 月 17 日局 肆字第 22230 號函	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被指派擔任發言人，辦理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，應屬辦理機關內部業務，不得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。
2	75 年 10 月 4 日 局肆字第 31650 號 書函	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因病死亡，其兼職費按全月發給。
3	78 年 2 月 27 日 局肆字第 07178 號 函	薦任第 8 職等及委任第 4 職等年功俸 4 級以上人員，及公立學校職員薪級晉支年功薪 475 元與 245 元以上者，其兼職車馬費、交通費案高一官等標準支給。
4	85 年 12 月 19 日 局給字第 43733 號 書函	按月支領兼職酬勞之兼職人員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其兼職酬勞應按實際在職日數核實計發；至每日計發標準，按當月薪津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5	88 年 10 月 30 日 局給字 26188 號函	內政部兼任「台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」人員，係屬兼任本機關職務，不合支領兼職酬勞。
6	93 年 2 月 19 日 局 給 字 第 0930004267 號函	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，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，乘以該段期間規定之兼職費總額。例如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，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，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，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（計算方式如下：3000×6），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，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，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（計算方式如下：實際出席比率【1/2】×3000×6）

7	93 年 5 月 12 日 局 給 字 第 0930014541 號函	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，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按月支給兼職費。
8	96 年 5 月 14 日 局 給 字 第 0960061889 號函	為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，醫事人員已無官職等，渠等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其比照簡、薦、委任相當等級支給。

其餘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未列於上表，已納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內容、或與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。